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649號

上訴人 一字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芬華

訴訟代理人 尹進來

訴訟代理人 沈昌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780號所為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玖佰參拾貳萬貳仟參佰貳拾元。

二、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追加之訴裁判費新臺幣陸萬肆仟參佰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該部分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就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新竹縣政府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35萬5,582元，及自民國110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上訴人曾思凱應給付上訴人500萬元，及自110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四)被上訴人彭亦榛應給付上訴人500萬元，及自110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

01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五)被上訴人東鑫龍營造有限公司
02 應給付上訴人500萬元，及自110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3 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如被上訴人新竹縣政府、彭亦榛、曾
04 思凱、神緯營造有限公司，其中一人已為給付，則其餘被上
05 訴人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。(六)被上訴人神緯營造有限公
06 司應給付上訴人500萬元，及自110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
07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如被上訴人新竹縣政府、彭亦
08 榛、曾思凱、東鑫龍營造有限公司，其中一人已為給付，則
09 其餘被上訴人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。(七)願供擔保請准宣
10 告假執行。嗣於本院審理中追加聲明為：(一)被上訴人新竹縣
11 政府應再給付上訴人432萬2,320元，及自112年12月11日民
12 事擴張聲明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13 息。(二)被上訴人曾思凱、彭亦榛與神緯營造有限公司應連帶
14 再給付上訴人432萬2,320元，及自112年12月11日民事擴張
15 聲明狀送達最後一名被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
16 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上訴人曾思凱、彭亦榛與東鑫龍營造有
17 限公司應連帶再給付上訴人432萬2,320元，及自112年12月11
18 日民事擴張聲明狀送達最後一名被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
19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四)前三項之任一被上訴人為一
20 或全部給付，其餘被上訴人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。(五)上
21 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（見本院卷二第159頁至第160
22 頁）。經核本件上訴聲明與追加聲明間，並無競合或應為選
23 擇之關係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合併計算
24 其價額。是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932萬2,320元（計
25 算式：500萬元+432萬2,32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萬50
26 元。扣除上訴人前已繳納第二審裁判費7萬5,750元（見本院
27 卷一第24頁），尚不足6萬4,300元（計算式：14萬50元—7
28 萬5,750元）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如數
29 繳納追加之訴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3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官 周祖民

法官 鄭威莉

法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

書記官 鄭淑昀